

今年高考市区设7个考点

全市共34个考点;准考证开始打印;考生入场需经三次安检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5月31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通过《致全市2024年高考考生的一封信》,发布准考证打印、入场安检、高考考点分布等相关信息。

高考准考证6月1日开始打印(打印网站 <https://wsbm.sdzk.cn>)。考试开始15分钟后迟到考生禁止进入考点,考试结束前不得交卷离场。

2024年高考入场的指定证件为准考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件。因手机禁止带入考点,电子身份证件不作为考试入场有效证件使用。身份证件丢失或正在办理中的考生,须携带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件或公安部门开具的带照片的临时身份证明入场。今年高考,我市实行三次安检,严禁携带手机、智能手表、耳机等电子设备进入考点考场。为避免反复安检,考生不要携带(穿戴)钥匙、充电器、磁卡、打火机、金属制作的手镯、戒指、项链、发卡、有金属装饰品的

衣服、鞋帽等。

考生应遵守考点统一发出的考试指令完成考试,开考信号发出前和结束信号发出后,切勿动笔答题。根据有关规定,一旦被认定为抢答、拖答等考试违纪行为,将取消当科次考试成绩。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考试过程中考生如果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无论使用与否,均将认定为考试作弊。为确保考试公平,考试期间所有考场均实行全覆盖、全时段网上监控并增加视频智能巡查新技术,实时智能抓拍违规行为,监控视频和后期的录像回放都将作为认定考试违规的依据。

我市2024年夏季高考考点共计34个,分布在各县区,其中菏泽城区共7个,分别为菏泽一中人民路校区、牡丹区二十二中、牡丹区二十一中长江路中学、菏泽市实验中学、牡丹区实验中学、菏泽二中、牡丹区长城学校。



菏泽持续开展电动车夜查行动 全面推动实施电动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孟欣) 连日来,为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扎实推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我市47个联合检查组在辖区内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整治夜查行动。

行动中,各检查组深入高层居民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自建房、“三合一”场所、沿街门店、夜间经营使用场所等区域场所,重点检查电动自行

车停放充电违规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违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建筑架空层违规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和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等问题。

在严查过程中,检查组同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面对面向物业工作人员和小区居民讲解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潜在危害,督促小区物业管理单位严格按照消

防安全要求,及时劝阻、制止居民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向居民宣讲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

此次夜查行动共检查单位223家,现场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1340辆。

下一步,菏泽将全面推动实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

○高考天气早知道

本周最高温将升到37℃左右

高考考生请注意防暑降温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6月2日,记者从市气象部门获悉,受暖气团影响,我市本周最高气温将再次升到37℃左右,同时湿度进一步增加。湿热天气出现,高考考生请注意防暑降温。

据预报,6月3日到4日,我市大部分县区出现高温,天气干热。5日到7日,江淮地区有冷空气向北输送影响我市,气温成阶梯式下降,温度缓慢上升,天气热度减退,但空气仍很干燥。8日到10日,华北到东北地区上空有冷涡活动,其携带的冷空气

迫使暖气团南移到黄淮地区,我市最高气温再次升到35℃附近。同时,低层东南潮湿气流加强,我市湿度进一步增加,天气湿热,9日、10日有分散性阵雨。

菏泽市气象台6月2日15时54分发布天气预报:今天,多云转晴,最高气温34℃,最低气温20℃,西风转东风2~3级。3日夜间到4日白天,晴转多云,最高气温34℃,最低气温22℃,东南风转南风2~3级。4日夜间到5日白天,多云,最高气温32℃,最低气温24℃,南风2~3级。5日夜

间到6日白天,晴转多云,最高气温34℃,最低气温22℃,南风2~3级。6日夜间到7日白天,阴转多云,最高气温34℃,最低气温24℃,东南风2~3级。7日夜间到8日白天,多云,最高气温36℃,最低气温24℃,东风2~3级。8日夜间到9日白天,多云,最高气温37℃,最低气温24℃,东南风2~3级。



吃拿卡要、虚报冒领惠农补贴……

曹县曝光3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5月31日,曹县纪委监委公开曝光3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曹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二室二中队中队长石强等人在执法过程中索要财物问题。2024年3月9日,曹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二室二中队中队长石强带领执法人员王长强、韩鹏、安舒在庄青路杨庄路段执法巡查过程中,拦截了一装载有木方的货车,检查后以超限为由扣押车辆的行驶证和运输证,并向车主暗示索要财物,收受现金后将该货车予以放行。2024年4月,石强、安舒、韩鹏分别受到政务记大过处分,王长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曹县韩集镇大刘庄行政村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刘显庆违规收取费用问题。2021年至2023年,大刘庄行政村在开展水费、卫生费收缴工作中,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多收取本村1700余名群众水费16630.33元,用于村内环境卫生整治等开支。2024年4月,刘显庆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曹县韩集镇大刘庄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刘显庆违规收取费用问题。2021年至2023年,大刘庄行政村在开展水费、卫生费收缴工作中,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多收取本村1700余名群众水费16630.33元,用于村内环境卫生整治等开支。2024年4月,刘显庆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以上3起典型案例,有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吃拿卡要,有的虚报冒领惠农补贴,有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群众负担,暴露出仍有少数党员干部政治觉悟不高、宗旨意识不强,损害了群众切身利益,破坏了党员干部良好形象,影响了党群、干群关系,必须坚决纠正、严肃处理。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底线思维,严守纪律红线。

曹县侯集镇张双庙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李昌军虚报套取耕地地力补贴问题。2018年至2023年,李昌军利用协助镇政